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08)金中民破字第01-2号 因甘肃金昌化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,最后分配已完结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4年5月30日裁定终结甘肃金昌化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